

忻州师范学院文件

院学〔2020〕9号

忻州师范学院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和优秀辅导员评定办法 (修订)

评选和表彰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优秀辅导员是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大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重要措施，对加强学院德育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学风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使该项工作进一步规范、制度化、更加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在全院形成浓厚的争先

创优风气，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思想道德教育为核心，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树立先进典型，加强班级管理，培养健康向上的学风、教风、校风，促进学院办学质量的提高。

二、措施及要求

（一）各系要加强领导，统一布置，结合本系实际，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细则。

（二）要围绕该项工作，在学生中广泛开展“比、学、赶、帮”活动。比思想、比进步、学先进、赶先进，互帮互助，共同提高。

（三）该项工作要与形势教育、学风、校风建设和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结合起来。

（四）辅导员和学生骨干要充分发挥主导和骨干作用，激发学生的主体性，努力形成人人争“三好”，班班创“先进”的良好氛围。

三、评选标准

（一）优秀学生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良好，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服务，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行为考评成绩必须是优秀。

2.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成绩优秀。

智育考评成绩在全年级同专业排队的前 10%以内,无不及格现象。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项文体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身体健康。体育考评成绩在全年级同专业排队前 20%以内,《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在合格以上。残疾学生按有关规定办理。

4.具有良好的专业技能。师范类学生,教师语言和书写技能必须合格。

5.参加过扶贫顶岗实习支教和专业实习者,实习评定等级为优秀。

(二) 优秀学生干部

1.品学兼优。智育考评成绩和体育考评成绩在全年级同专业排队的前 30%以内,无不及格现象。

2.积极参与学院教育改革和各项集体活动,善于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昂扬向上的正气,具有独立开展工作的能力;在学院或班级工作中大胆创新,成绩突出。

3.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们服务;以身作则,作风民主,群众基础好。

(三) 优秀学生标兵

1.具备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的各项条件,且各方面表现突出者。

2.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强。

3.智育考评成绩在全年级同专业排队的前 5%以内。

(四) 先进班集体和优秀辅导员

1.先进班集体：该班集体组建一年（含一年）以上。全班同学好学上进，团结合作，互助互爱，具有积极向上、健康活泼的良好学风和班风；模范执行学校各项学习生活规章制度，在评优学年内无一人违纪；积极开展和参加有益的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公益活动。

2.优秀辅导员：热爱、关心学生，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在班干部配合下，按照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要求开展班级工作，教育、管理、指导全体学生健康成长。所带班级为先进班集体，并任该班辅导员一年（含一年）以上。优秀辅导员按学院先进工作者奖励标准奖励。

(五) 省级先进包括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和优秀辅导员，从院级先进中产生。

四、评选范围

(一) 按照国家招生计划，被我院录取的有正式学籍的本、专科生。

(二) 优秀学生干部范围为院团委(分团委)、学生会（学生分会）和班委会、团支部任职满一学年的学生干部。

(三) 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不得重复评选；先进班集体和优秀辅导员要一致，不得分开评选。

(四) 参评省级优秀学生（必须是从院优秀学生标兵中评

定)、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和优秀辅导员必须在相同的时段内获得一次院级相应称号。

五、评选程序

(一)在校内实行公开原则,即推荐的指标公开、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坚持民主评选,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要由全班同学集体投票,院级优秀学生标兵的评选由各系学生工作领导组评选。各系以报告形式,将评选结果报学生工作处(部),学生工作处(部)对其审核,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审批,经学院审批通过后,分别授予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和优秀辅导员等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二)评选为省级先进的个人和集体,个人(班级)填写评审表后,辅导员和系学生工作领导组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填写意见,再由院长分别加注意见并签名,加盖学院公章,上报省教育厅审批。

(三)实行院、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和优秀辅导员评选公示制度。各系认真评选后,在上报学院前,必须预先向全系师生公示所确定的院级、省级先进名单,征求师生意见,接受师生监督。学院对于院级、省级先进在全院进行公示,对于公示后师生反映上来的意见,学生工作处(部)进行认真的调查核实,如确实存在违规操作或违纪现象的,要坚决取消

当事人的评选资格，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各系报送材料时，要将进行公示的有关证明材料一并上报。

六、有关事项

（一）名额

1. 院级先进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标兵名额根据当年在籍学生人数另行分配；先进班集体由各系按班级数量的10%推荐（不足5个班的系推荐1个）；先进班集体相应辅导员为优秀辅导员。

2. 省级先进

根据当年省教育厅分配名额确定。

（二）申报材料

优秀学生标兵填写《忻州师范学院优秀学生标兵评审表》一式2份，并附事迹材料和学习成绩单（审核人签字并盖系章）。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填写《忻州师范学院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审表》一式2份，并附学习成绩单（审核人签字并盖系章）。

先进班集体和优秀辅导员填写《忻州师范学院先进班集体评审表》、《忻州师范学院优秀辅导员评审表》一式2份。

各系填写《忻州师范学院先进表彰花名表》1份（并电子版），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学生处。

省级先进依据当年省教育厅相关要求填写表格。

七、附则

(一)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部)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忻州师范学院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和优秀辅导员评定办法(试行)》(院政字〔2013〕58号)文件同时废止。

2020年7月7日

主送：各单位

忻州师范学院党委（院长）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印发
